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卫科教发[2017]6号

关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签订免费培养定向就业 协议书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省教育招生部门确定的 2017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达线考生信息转发你们,请按照国家发改委等 5 部委《关于印发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意见》(发改社会[2010]1198号)、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省卫生

计生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卫发 [2016] 1 号)、省卫生计生委等 5 部门《关于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工作的通知》(晋卫科教发 [2015] 1 号)要求,组织县(市、区)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见附件 4)签订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是国家医改任务,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层层签订了医改目标责任状。各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好《协议》签订工作。
- 二、根据招生录取有关要求,《协议》签订时间从 7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请通知达线考生持身份证、准考证、录取院校协议等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协议》(具体《协议》签订方法由各市根据情况确定)。如考生未满 18 周岁时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一同到场签字担保。
- 三、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将《协议》签订情况于 8 月 30 日前由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汇总后报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电子版发送至信箱: kjclizhihua@163.com。

附件: 1.2017年山西医科大学免费医学定向生拟录取考生名单

2. 2017 年长治医学院免费医学定向生拟录取考生名单

3. 2017年山西中医药大学免费医学定向生拟录取考生名单

4.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抄送: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山西医科大学、长治医学院、山西中医学院,各有关单位。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